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季芳	1.臺灣菸注服 務 機 關	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	1.副廠長
十 秋八姓石 黄子万	加风 4分 4% 1991		IPA 177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吳義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	註
高雄市	5苓雅區林德	官段19698-00	00建號	207.87	全部	黃季芳	100.11.22-106.11.22 出租		
高雄市	5苓雅區林德	官段19686-00	00建號	944.27	10000 分之 681	黃季芳	100.11.22-106.11.22 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Â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的	3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季芳

通知日期:100年11月10日